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約定書

客戶姓名: _____



永豐金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約定書

壹、 **客戶基本資料表** (灰色處為必填欄位)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客戶(打勾)

客戶名稱 (立約人)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公司電話	()			出生(設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E-MAIL							
職業				服務機構名稱			
證券集保帳號							
新台幣往來銀行 名稱(主要)	銀行 分行 (分行務必填寫)			銀行帳號	帳號:		
銀行帳戶戶名	(如與客戶名稱相同則免填)						
新台幣往來銀行 名稱(次要) (無其他往來銀行帳戶免填)	銀行 分行 (分行務必填寫)			銀行帳號	帳號:		
銀行帳戶戶名	(如與客戶名稱相同則免填)						
☐ 已開立永豐金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帳戶號碼：							
☐ 外幣往來銀行交割帳戶：**請用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Bank Name (銀行名稱): SWIFT Code (銀行代碼):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Account No. (戶口號碼): Others(其他):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客戶必填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護照號碼: 國籍: ☐ 本國籍、 ☐ 其他國籍: _____ ☐ 具美國籍身分: 居住地: ☐ 居民、 ☐ 非居民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帳號，帳戶號碼:							

◎ 銀行帳戶與集保帳戶需為客戶開立之帳戶。為確保客戶權益，匯出款項僅限交易相對人名下指定帳戶，如使用非基本資料表內之銀行帳戶，請另行書面通知，否則一律以本書面資料為準。

◎ 確認以上所填之基本資料正確無誤，若有任何變更，立即向本公司辦理變更手續，並同意本公司確實收到書面變更申請時，始為生效。

附件：身分證、銀行與集保存摺影印本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法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法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如適用)

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貳、留存簽章式樣

本人/本公司同意有關本人/本公司辦理與 貴公司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交割或其他往來事項，均以下列留存簽章式樣為準。

印鑑式樣卡

客戶全名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開戶客戶本人/本公司請選擇留存簽章式樣：			
☐ 壹式憑壹式		☐ 貳式憑壹式(需填寫以下兩格)	
式樣一		式樣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示授權

(法人機構必填 自然人如無授權免填)

本人/本公司授權下列人員，得有權代表本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各項交易指示，並決定交易之性質、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交易之一切必要簽署行為：

		被授權人請選擇留存簽章樣式	
		☐ 壹式憑壹式 ☐ 貳式憑壹式(需填寫以下兩格)	
被授權人姓名		式樣一	式樣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住址			
		被授權人請選擇留存簽章樣式	
		☐ 壹式憑壹式 ☐ 貳式憑壹式(需填寫以下兩格)	
被授權人姓名		式樣一	式樣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住址			

本人/本公司同意 貴公司得依合理判斷認定該等被授權人員以口頭指示或書面指示(包括以正本、傳真或貴公司認可之其他方式所為之行為)屬授權範圍內者，貴公司即得逕依該指示為交易。本人/本公司並聲明凡上列人員於本授權書授權範圍內所為指示之行為，均由本人/本公司自行承擔其法律效果。

本留存簽章式樣(含指示授權書)如有任何變更，應即向 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任何有關本簽章式樣之終止、修訂或修改均於 貴公司確實收到本人/本公司簽章之書面時，始為生效。

此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客戶)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身分證影本 <u>正面</u>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u>反面</u>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u>正面</u>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u>反面</u> 黏貼處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立約人(下稱「乙方」)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交易，爰簽訂本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約定書(下稱「約定書」)，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各項契約條款。

參、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約定書契約條款

甲方與乙方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交易，爰簽訂本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約定書(下稱「約定書」)。凡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下所簽定之契約書、聲明書、交易確認書及其他文件均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惟若本約定書與交易確認書之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應以交易確認書優先適用。

一、 定義

本約定書所規範之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所用之名詞，應適用國內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現行市場慣例。本約定書未規範之部分，以個別交易之交易確認書、條件說明書或市場慣例為準。

二、 交易進行

1. 乙方得隨時要求甲方提供參考價格，但甲方並無義務依上開參考價格與乙方成立交易；除乙方另行提出交易請求且依交易之必要程序完成交易者外，不得僅因甲方提供參考價格而成立任何交易。
2. 甲方就交易性質、條件及/或風險等，以書面方式提供乙方之商品說明書，視同參考價格。
3. 乙方瞭解所有交易均由其獨立判斷而進行，交易所生之損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擔，而與甲方提出之交易說明或任何建議無涉。
4. 乙方得以口頭或書面為各項交易之要約(以下稱「要約」)。該要約未經撤回且在約定時間內者，均對乙方有約束力。
5. 乙方得以口頭或書面就本約定書之目的或交易之需要為各項指示。甲方得依該指示進行相關之處理，乙方絕無異議。
6. 乙方得以口頭、書面或經雙方同意之電子方式對甲方為請求、指示、確認或任何意思表示(以下簡稱「意思表示」)。乙方同意甲方得就其以電話所為之意思表示加以錄音存檔，以為佐證。**乙方同意甲方得將電報、電子方式下單畫面列印出資料或傳真本視同正本加以處理，絕無異議。**
7. 乙方得於交易成立前要求甲方就該項交易之風險提供說明，乙方同意於瞭解交易風險並簽署風險預告書後，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交易請求；一旦交易確立，所有損益由乙方承擔。
8. 甲乙雙方依上述方式達成交易之合意後，甲方應儘速將載明雙方協議條款之交易確認書送交乙方。交易確認書之正本送交乙方並經簽署暨擲還甲方後，該交易確認書上載明之條款將取代先前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協議，如該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協議與交易確認書間互有歧異者，應依交易確認書所載為準。如交易確認書業經甲方送達予乙方，縱該交易確認書未經乙方簽署或擲還亦不影響交易之效力。乙方如就交易內容有所疑義，應於交易確認書送達乙方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異議，否則即視為乙方已同意該交易確認書所載內容，乙方絕無異議。
9. 乙方如未收到甲方寄送之交易確認書正本，或對該交易內容有任何異議，應立即通知甲方。
10. **交易確認過程中若甲方發現乙方交付之交易價金與繳款書或交易確認書所載不符，且經通知乙方後仍未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補齊者，甲方得主張前開之交易確認書所載之交易自始不發生效力。**
11. 乙方匯入甲方之款項，若有未足額匯款導致交易未成立等情形，除雙方另有書面協議，甲方得將原匯入款項逕扣除匯費及其他必要款項後，就餘額匯回乙方原指定帳戶。
12. 本約定書為甲、乙雙方之利益訂定。任一方不得將其於本約定書項下之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但合併不在此限。

三、 相關作業與流程

1. 乙方簽訂本約定書並經甲方建檔完成後，即得從事本約定書所含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承作交易作業：乙方於雙方約定之交割日完成繳款，甲方確認後，將交付乙方交易確認書。**
3. 交易確認書到期作業：評價日甲方依交易確認書載明之交易條件，進行到期結算，列印到期明細並寄發到期通知書予乙方，並由甲方於給付結算日辦理結算金額匯款匯付乙方之新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
4. 提前解約作業：個別交易是否可以提前解約之條件另載於交易確認書，不受約定書之約束。乙方需依交易確認書所載之解約條款，填寫提前解約申請書交付甲方，甲方於提前解約日，列印提解明細並寄發提解通知書予乙方。
5. 雙方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款項或商品連結標的證券之收付包括下列各項，並應於下列時間內完成：
 - (一) 承作時交易價金之收取：乙方應於交易確認書所載之繳款期限內，將足額交易價金匯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內。
 - (二) 提前解約款項/證券之支付：提前解約之款項，甲方應於提前解約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將結算價金匯入乙方名下於本約定書留存之銀行帳戶；提前解約證券之交割，甲方應於提前解約日之次十個營業日內，將連結標的證券匯入乙方名下於本約定書留存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保管劃撥帳戶 / 永豐金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
 - (三) 契約到期款項/證券之支付：甲方應於到期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將應付款項匯入乙方名下於本約定書留存之銀行帳戶；證券之交割，甲方應於到期日之次十個營業日內，將連結標的證券匯入乙方名下於本約定書留存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保管劃撥帳戶 / 永豐金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

四、 結算與交割

1. 計算機構：就本約定書所涉及之各項金額，以甲方為計算機構。
2. 結算：於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時，甲方得選擇以現金、證券、部分現金部分證券給付之結算方式。乙方並同意前述結算金額或給付證券皆由甲方計算之。
3. 交割：甲方得選擇依約定價格以現金結算或由甲方以避險之部位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或依連結標的資產所屬交易所相關規定給付連結標的證券；甲方可以上述任一方式全數為之或分別以部分結算之。乙方對於所應交付之貨幣及金額以立即可動用資金交付甲方後，始有權自甲方收取依該交易所所得收取之款項或商品。
4. 收支互抵：甲乙雙方若於同一營業日有互相收付之情形時，得以收付相抵後之淨額結算收付。
5. 如為連結國外金融商品或外幣商品交易業務，而採新臺幣計價者，其涉及之結匯相關事宜，乙方授權甲方辦理結匯相關事宜，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並計入乙方每年累計結匯金額。

五、 保證金或擔保品

1. 乙方應依甲方針對個別交易確認書之要求，在各項交易前，繳交足額保證金或甲方認可一定成數之擔保品，並依甲方要求之方式提供甲方作為擔保；交易後，如因市場價格變動致甲方認為保證金或擔保品餘額有不足擔保之虞時，一經甲方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願於甲方規定時間內提供經甲方認可一定成數之擔保品以作為補足之用，甲方並得視乙方往來情形、信用狀況、市場慣例及交易部位評估損失情形，要求乙方提供經甲方認可一定成數之擔保品。如個別交易確認書另有規定者，依交易確認書為準。擔保品之具體總類、數量、應繳日期及擔保方式，依甲方個別通知為準。
2. 乙方提供之擔保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權利瑕疵或法律上爭議者，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相等抵繳價值之適格擔保品更換之。
乙方依本約定書所繳存之擔保品，願無條件提供甲方作為本約定書下交易之擔保，除乙方已結清所有交易並償付本約定書項下一切債務外，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取或轉供其他用途。
3. 甲方若未如期收到保證金或擔保品，得不經通知立即就乙方之所有部位予以平倉。乙方對甲方因就乙方部位予以平倉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願負賠償責任。

六、 違約處理

1. 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均屬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事件」)：
 - (1). 乙方未依本約定書規定如期付款，或未如期支付與甲方其他合約所應付之款項。
 - (2). 本約定書義務之履行對乙方或甲方變為不合法、給付不能或給付有顯著困難。
2. 如乙方有任一違約情形發生，乙方即無權再與甲方為任何交易，甲方並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 (1). 宣佈乙方就本約定書、交易確認書及任何交易有關而應付甲方之款項立即全部到期。
 - (2). 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甲方決定之價格平倉結清所有未到期部位。乙方不得僅就對乙方有利之部位主張權利。
 - (3). 遲延利息：如乙方未依本約定書或交易確認書所定之期限付款，乙方應隨時依甲方之要求，依甲方於遲延給付期間就取得該等款項之成本加碼百分之二之利率，計付自應給付款項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予甲方。甲方取得該等資金之方式及其來源由甲方全權決定。
3. 若甲方發生第1.(2)之違約情事，乙方亦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1). 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本項第(2)款的方式平倉結清所有未到期部位。乙方不得僅就對乙方有利之部位主張權利。
 - (2). 如甲方未依本約定書或交易確認書所定之期限交付價金，甲方需另加計遲延期間交付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依臺灣銀行一年期原交易幣別定存利率加碼百分之二之利率，計付自給付結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予乙方。

七、 賠償處理

除前項規定外，甲乙雙方任一方因未履行本約定書及/或交易確認書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另一方所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應負賠償之責任。除上述賠償責任之規定外，乙方之賠償責任應包含因乙方未依交易之規定收受或交付款項導致甲方因此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或甲方因以自己之資金或自第三人取得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約定書及/或交易確認書或任何交易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所失利益)、罰款或其他費用。

八、 他項規定

1. 乙方如有違約情事，乙方同意於甲方請求時，支付甲方為執行或保全甲方依本約定書、交易確認書或交易有關之權利所發生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2. 乙方於本約定書所應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交易確認書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假借費用、稅捐或任何名義扣除任何金額。
3. 甲方如因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或命令而被要求暫停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時，甲方得立即平倉結清並交割或結算本約定書下之所有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由乙方承擔，並不

得就此事項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4. 倘乙方未依本約定書或雙方當事人間之其他合約規定按期給付款項時，甲方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且不限於其於本約定書及其他合約下已有之權利)，將甲方對乙方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不論係因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亦不論係何幣別及其金額大小)與上述應付未付款項相互抵銷。
5. 稅捐：因交易而產生的稅捐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承擔；除甲方以書面同意者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乙方必須承擔的稅捐。
6. 本約定書所規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約定書及有關交易確認書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命令。本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因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法令、規章、函文有任何之新頒佈或變動，雙方同意以新頒佈或變更後之法令、規章、函文為雙方共同遵循之依據。
8. 甲方與一般客戶從事本約定書所規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遇金融消費爭議時，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9. 管轄法院：雙方如因本約定書或交易確認書而涉訟，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乙方同意主管機關為市場管理需要時，得調閱其資料（包含最終受益人）。
11. 本約定書若因甲方內部控制制度之需要或作業流程之變更或其他有修改之必要者(不包括前款適用法律之新頒佈或變動)，導致約定書需作修改，甲方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約定書修改對照表予乙方，乙方於收到後7天內若對修改後之條款未表示異議者，則將視為同意該修改。

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茲因與 貴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保障本人交易權益，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金融監理、保險監理、其他金融業務管理目的及相關作業必要範圍內，本人允許 貴公司提供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主管機關與櫃買中心，並同意其等於中華民國境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人已受告知不提供時將影響之個人權益，並且就本人提供予主管機關與櫃買中心之個人資料，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有請求行使查詢、閱覽、製作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等權利。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甲方與乙方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交易，甲方蒐集乙方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乙方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

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符合以下「特定目的」：

- (1)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
- (2)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
- (3)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59)。
- (4)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40) 。
- (5)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
- (6) 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之事務 (069)。
- (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77)。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6) 票據信用、(C093) 財務交易等，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 (3) 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甲方、甲方之分公司、與甲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甲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

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 (1) 甲方、甲方之分公司、與甲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甲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7. (乙方權利與行使方式)

乙方就甲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甲方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甲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乙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依法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乙方請求為之。

8. (乙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乙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甲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甲方將得拒絕受理與乙方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伍、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1. 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乙方(立約人)瞭解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之規定,得將乙方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2. 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乙方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乙方之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甲方所從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含下開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乙方之下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 同意 ☐ 不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且客戶簽章欄位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B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F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G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乙方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 8173-5300)、書面或親洽甲方,要求各公司變更/停止對乙方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同意 ☐不同意 伍、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



立約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 一、乙方知悉、瞭解並同意甲方、甲方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共同行銷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乙方之姓名及地址、已書面表示同意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相關乙方資料之取得、使用及維護，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另揭露於永豐金控之網站）：永豐金控暨所屬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函釋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謹聲明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的各子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採行嚴密之保密措施並依法令規定為之，並承諾依據下列聲明內容交互運用該等資料。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蒐集之客戶資料係本於交易往來或行銷活動中依相關法令、經客戶同意或於客戶簽署之各類契約文書中明文約定而取得，其中亦包括經公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客戶資料均嚴密的保存在本集團或受本集團委任管理資訊系統之第三人資料倉儲系統中。任何人皆須在法令許可及依本集團資料管理規範下，並依業務權責進行權限控管，方可進行資料之存取，未經授權第三人，無法取得或變更客戶資料。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客戶資料均完整儲存於本集團之資料處理系統中予以妥善維護，並以嚴密之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以避免資料遭受不當取得或破壞。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本集團客戶資料係指子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 1.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電子郵件等資料。
- 2.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或現金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3.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4.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五）客戶資料之利用目的：

本集團基於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之目的、委託第三人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客戶資料均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或取得客戶的同意後，在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交互運用或揭露，除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揭露：

- 1.姓名及地址揭露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明細公佈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s://www.sinopac.com>)。
- 2.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揭露對象：依客戶書面明示同意之對象辦理。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更，可至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可透過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inopac.com>)、客服專線(02-8173-5300)及其他本集團同意之管道、方式申請變更客戶資料。

（八）共同行銷客戶選擇退出方式告知：

客戶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致電客服中心等方式通知本集團，要求停止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本集團將依據客戶通知意旨，儘速於合理工作日內停止客戶資料交互運用於共同行銷活動。

貳、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 一、乙方(立書人)知悉、瞭解並同意甲方及與甲方合作推廣業務之他公司，於其合作推廣目的或相關法令

許可範圍內，得對已書面表示同意合作推廣之乙方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合作推廣之資料運用，其各項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三)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四)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五)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三、相關乙方資料之取得、使用、維護，均依「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

依主管機關規定，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義務告知客戶相關之風險，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希望 台端注意本公司所提供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風險，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此類商品之交易。**當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波動過劇，乙方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之交易價金**，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一般金融商品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兌風險、法規及稅賦風險、信用風險及再投資風險，並受連結標的公司債信、股市、期貨及其它金融市場資訊的影響，台端應特別留意並審慎評估之。
2. 本約定書所含商品之發行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須承擔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客戶應自行評估發行機構之信用狀況並承擔其信用風險。
3. 在不特定情況下，雖有機會獲致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產生金額虧損，本公司不作任何獲利上之保證。
4. 台端要求進行提前解約交易時，交易確認書價值不適用到期計算公式，需依此交易當時市場價值計算提前解約金額，可能會面臨損失本金之風險。
5. 本公司為相關之計算機構，投資人提前解約或到期之契約價值均由本公司計算，投資人不得對價格提出異議。
6. 投資人於決定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從事該交易、並瞭解該交易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投資人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債券衍生性商品

債券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債券選擇權買方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資權利金之全部**。投資人承作債券選擇權賣方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並無上限**。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二)利率衍生性商品

(1)利率交換：投資人承作利率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並無上限**。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利率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利率選擇權買方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資權利金之全部**。投資人承作債券選擇權賣方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並無上限**。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三)結構型商品

(1)保本型：投資人承作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持有到期**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與契約所定保本率之差額**。若投資人於契約期間內提前贖回，本商品之保本程度有可能低於契約所定保本率。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2)非保本型：投資人承作非保本型結構型商品，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交易價金**。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3)連結信用標的型：投資人承作連結信用標的型結構型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投資人除承擔連結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提前到期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4)連結外國股權或其指數型：投資人承作連結外國股權或股價指數之結構型商品，除應了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外，另外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

(四)信用衍生性商品

投資人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視連結標的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投資人除承擔連結標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提前到期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五)資產交換

(1)選擇權端：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若發行公司發生債信問題，投資人也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權利金之損失。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可能隨時面臨被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或強制轉換成普通股之風險**。

(2)固定收益端：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視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可能隨時面臨被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或強制轉換成普通股之風險**。

(六)股權衍生性商品

(1)股權選擇權：投資人承作股權選擇權買方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投資人承作股權選擇權賣方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並無上限**。除市場風險外，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等。

(2)股權交換：投資人承作股權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並無上限**。除市場風險外，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等。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對其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招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柒、**交易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

甲方與乙方為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乙方茲聲明：

一、乙方不具下列身分：

- (1)甲方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 (2)前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 (4)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三款身分關係者。

二、乙方保證上述陳述皆屬事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甲方若因此誤認乙方身分屬依法為得交易而與乙方為交易之行為，致受有任何損失，乙方願對甲負賠償責任。

捌、**【附錄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同意書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協定(『台美協定』)及我國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灣 CRS』)等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依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收集並匯報相關資訊。

一、依FATCA / 台美協定 / 台灣 CRS 規定，本公司須取得 台端自我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身份證明文件、W-8、W-9 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辨識 台端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 / 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不同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台端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例如，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則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

二、據此，台端 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本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實質股東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 台端與本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實質股東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實質股東不同意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 台端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暫停帳戶服務，並同意賠償本公司因 台端未能/未據實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三、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台端直接或間接投資對象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 台端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規定，本公司將婉拒 台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台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公司並得對 台端終止、暫停帳戶服務或業務關係。如依 FATCA 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予本公司業務往來對象，台端 茲授權本公司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 台端之任一帳款。

四、台端 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 台端為法人而向本公司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台端 應向該個人提供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充分告知。

五、關於 FATCA 及 CRS 條款內容，請 台端參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暨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遵循條款」(如下)。

六、本公司取得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自我證明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 台端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文件；本公司亦得因定期檢視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身分之必要而重新徵提相關文件。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條款】

- 第一條** 依 FATCA / 台美協定 / 台灣 CRS 規定，本公司須取得 台端自我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身份證明文件、W-8、W-9 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辨識 台端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 / 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不同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台端須了解其居住所在地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例如，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則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
- 第二條** 台端 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本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 台端及 台端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 台端與本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 台端及 台端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 台端及 台端受益人不同意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 台端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暫停帳戶服務，並同意賠償本公司因 台端未能/未據實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 第三條** 本公司依法可能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IRS)，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國稅捐稽徵機關。
- 第四條** 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台端直接或間接投資對象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 台端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規定，本公司將婉拒 台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台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公司並得對 台端終止、暫停帳戶服務或業務關係。台端 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 台端為法人而向本公司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台端 應向該個人提供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充分告知。
- 第五條** 台端 如依 FATCA 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予本公司業務往來對象，台端 茲授權本公司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 台端之任一帳款。
- 第六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名詞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財政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法令、準則有權解釋為準，本說明(如下)僅供參考：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務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 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 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六)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依 FATCA 規定屬跨政府協議模式 2(Model 2)者，上開**實質美國股東可以「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認定**，並依當地洗錢防制法令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之標準認定。我國政府已與美國就跨政府協議達成實質共識，因此得視同跨政府協議模式 2 已生效，依我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審查門檻為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是否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實質美國股東的定義可因此調整成：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 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自我證明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 台端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文件；本公司亦得因定期檢視台端及 台端控制權人身分之必要而重新徵提相關文件。如 台端提交予本公司各項稅務稅籍資料文件內容若有不實或不完整，可能造成台端直接、間接或潛在損失或額外稅務負擔， 台端須自行承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八條 台端 了解並同意就其稅務居民身分對本公司有據實告知義務。如 台端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OECD 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自行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提供建議。

FATCA 常見身分類別簡易判斷：

個人/自然人	法人/實體
- 美國稅務居民定義： (1) 為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 (2) 符合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	- 非金融機構但為美國稅務居民 (1) 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2) 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3) 母公司（屬有限公司且法人股東為唯一股東者）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即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Disregarded Entity）） - 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¹ (1) 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且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² (2) 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其關係企業為非金融

¹關係企業係指 FATCA 法規要求之聯屬公司，須符合與共同母公司股權連結超過 50%之要件。

²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一般係指政府核准設立、每年交易金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之交易所；上市、上櫃及興櫃均屬之。

	機構，且該關係企業之股票於一個或多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並已揭露關係企業名稱。 •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非美國法人 (Active NFFE，係包含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組織或信託等法律個體) (1) 客戶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且 (2) 客戶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 50% 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 (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 為計算衡量之方式；且 (3) 客戶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 50% 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 (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 為計算衡量之方式。 •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非美國法人 (Passive NFFE) (1) 屬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2) 有價證券/股權憑證未在公開市場上有常態性之交易 (3) 不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Active NFFE)。 A. 無任何超過 25%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或 B. 具實質美國股東且已提供所有超過 25%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 •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1)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 (2)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 (3)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4)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且 (5)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 • 外國政府、美國屬地政府或外國中央銀行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1)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 (2)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 其他型態：非屬上述法人型態 (包含非屬美國企業)，如金融同業、國際組織、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直接申報非金融非美國法人 (Direct reporting NFFE)
--	--

玖、**FATCA 暨 CRS 聲明事項**

一、自然人 FATCA 暨 CRS 聲明事項

乙方已同意本約定書「捌、FATCA 暨 CRS 遵循條款」，並聲明以下勾選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

☐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

☐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且願意提供 FATCA 暨 CRS 相關證明文件。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已提供 FATCA 暨 CRS 相關證明文件，且內容無異動無需重新聲明。

二、法人 FATCA 暨 CRS 聲明事項

乙方已同意本約定書「捌、FATCA 暨 CRS 遵循條款」，並聲明於「實體類型表」勾選之內容均為真實正確，且知悉甲方為遵循 FATCA 暨 CRS 規定，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分之特定資訊，乙方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應主動在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以協助甲方辨識乙方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作為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使用。

「實體類型表」

☐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	☐ 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 ☐ 本公司股票於_____（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 本公司為_____之關係企業，該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_____（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法人(Active NFFE)
	☐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法人(Passive NFFE) 應填寫「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每一具控制權人請分別填寫「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附錄二]具控制權之人聲明書。
	☐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非屬上開法人實體型態者應填寫「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
☐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且願意提供「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	
☐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已提供「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且內容無異動無需重新聲明。	

壹拾、交易資料(含對帳單及交易確認書)E-mail 及免簽章同意書

乙方於甲方開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甲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對帳單、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乙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甲方得將乙方於甲方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對帳單、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乙方於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並自開戶完成或申請變更為電子寄送之次日起生效。若日後乙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擬終止本同意書者，須另以書面或電子簽章認證方式向甲方申請辦理變更或終止，並自通知到達甲方之次日起生效。
2. 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具簽發憑證資格之機關、法人所簽發之電子認證服務 (CA)，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述資料寄送紀錄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國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乙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3. 甲方得因法令修改，調整對帳單、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甲方交易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乙方或徵求乙方同意。
4. 以電子郵件寄送之對帳單、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與交易之內容如有差異，乙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交易確認書三日內)向甲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甲方所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5. 乙方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甲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擁塞等因素) 致延遲寄送時，除可歸責甲方之事由外，甲方無需負擔任何責任。乙方並同意甲方如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或設備異常而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時，得於不可抗力事故消滅或設備修復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或逕改以實體郵件方式寄送至乙方通訊地址。
6. 甲方與乙方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若產品系統無法支援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對帳單、交易確認書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時，乙方同意甲方逕改以實體郵件方式寄送至乙方通訊地址。
7. 交易文件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寄發，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為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視為送達。
8.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交易成交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送交易文件予乙方，乙方毋庸就該等文件再行簽章確認並郵寄回覆予甲方。
9.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甲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甲方認為有修改必要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或以於交易網頁公告方式修改之，乙方絕無異議。

聲明書

立約人茲聲明：

1. 本人已詳讀總約定書相關文件並清楚了解交易之相關細節，且明瞭總約定書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2. 本人有能力自行評估或透過獨立之專業評估（包括妥當性及合適性評估）並獨立決定而為交易。
3. 係以本人身份締結本約定書及所規範之交易，而非代理任何第三人。
4. 本人確認並同意貴公司就本約定書所規範之交易並非顧問或受託人。
5. 本人業經合理期間審閱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約定書，並完全瞭解及同意總約定書之內容，包括：

壹、基本資料表

貳、留存簽章式樣

參、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約定書契約條款

肆、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伍、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

柒、交易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

捌、【附錄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同意書

玖、FATCA 暨 CRS 聲明事項

壹拾、交易資料(含對帳單及交易確認書)E-mail 及免簽章同意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對帳單及交易確認書送交方式：

☐ 支持環保申請電子帳單：電子信箱同基本資料

☐ 郵寄通訊地址

此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_____ (自然人親簽/法人加蓋大小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成年人開戶)

法人代表人：_____

以下由永豐金證券填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管	
後台主管		建檔	

見簽：

介紹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